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6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623,741 股，涉及 55 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 号"《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6 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1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3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400,000 股。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未对公司总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12 月 9 日办理完成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但未影响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86,4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8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未能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因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按照上市时间计算，本次应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085,741 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623,741 股（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内容），差异原因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登记的托管股份不能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市时，未确权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记载，公司上市时开立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 "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其中登记了 7,840,528 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35%，具体托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未确权原因
1	YU NAN	4,378,528	个人原因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2	SUN GUIPING JUDY	3,000,000	个人原因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3	陈健生	350,000	个人原因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4	黄玉美	30,000	无法取得联系
5	徐明琪	25,000	无法取得联系
6	浦惠琴	20,000	无法取得联系
7	徐志尧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8	杨国英	12,000	无法取得联系
9	全如意	15,000	已去世未及时办理继承
合计		7,840,528	

注 1：YU NAN、《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中按露的中文名为余楠，现加入加拿大国籍后的英文名字为"YU NAN"；

注 2：SUN GUIPING JUDY、是《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中披露的公司股东张崔梅，现加入加拿大国籍后的英文名字为 SUN GUIPING JUDY 因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的工作，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 4,378,528 股股份、3,000,000 股股份（合计 7,378,528 股股份）从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转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等股份登记在自身开立的证券账户中。至此，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托管的股份由 7,840,528 股变更为 462,000 股。鉴于登记在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的股份暂不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该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66,623,741 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5 名，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陈蓓蕾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	朱引芳
3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31	花美伯
4	YU NAN	32	赵树玲
5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3	沈银娥
6	李艳	34	姚幼琴
7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35	孟美玲
8	SUN GUIPING JUDY	36	王连龙
9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7	卢善玲
10	孙海洋	38	曹浩浩
11	王彬生	39	徐雅丽
12	王健模	40	叶国良
13	杨议超	41	高勇平
14	倪昆	42	沈秀兰
15	车汉湖	43	蔡丽雷
16	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许菊霞
17	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罗启耀
18	张善琴	46	杨红英
19	耿淑兰	47	吴文超
20	葛望	48	汪邦启
21	刘旭红	49	赵惠林
22	汪静	50	钱建中
23	刘振国	51	杜春华
24	程群	52	张兆琴
25	沈玲珍	53	汤克昌
26	孙川栋	54	薛群
27	沈惠荣	55	陆银琴
28	陈雪英		

注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 8 名法人股东的公司名称自公司上市日起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本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票计划，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

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自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3、本次其他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周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623,74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7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55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将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信息予以合并：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20,300,000	10.8906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3648
3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	5,625,000	3.0177
4	YU NAN	4,378,528	4,378,528	2.3490
5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375,000	3,375,000	1.8106
6	李艳	3,159,213	3,159,213	1.6949
7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0	3,125,000	1.6765
8	SUN GUIPING JUDY	3,000,000	3,000,000	1.6094
9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00,000	1.3412
10	孙海洋	1,774,839	1,774,839	0.9522
11	王彬生	1,350,000	1,350,000	0.7242
12	王健模	1,090,000	1,090,000	0.5848
13	杨议超	1,000,000	1,000,000	0.5365
14	倪昆	650,000	650,000	0.3487
15	车汉湖	620,741	620,741	0.3330
16	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562,500	0.3018
17	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562,500	0.3018
18	郑蕾蓉等 38 户自然人	3,550,420	3,550,420	1.9047
合 计		66,623,741	66,623,741	35.7424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李艳持有的公司 1,3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1,300,000	75.80	-66,623,741	74,676,259	4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6,000,000	3.22	0	6,000,000	3.22
首发前限售股	135,300,000	72.59	-66,623,741	68,676,259	36.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00,000	24.20	+66,623,741	111,723,741	59.94
三、总股本	186,400,000	100.00	186,400,000	186,4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YU NAN（《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姓名为"余楠"，加入外籍后的姓名为"YU NAN"）及 SUN GUIPING JUDY（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去世股东崔梅之持有公司股份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已完成确权登记，本次一起申请限售股解禁；仍有 7 名股东共计 462,000 股股份未完成确权登记、托管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暂无法申请解禁。

（二）本次吉大正元申请解禁的 55 名股东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前述 8 名法人股东自公司上市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名称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吉大正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吉大正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关于吉大正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吉大正元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等）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保障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各下属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保持不变，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合计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期限及范围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各家银行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调整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鉴于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信字第 A04-0050 号，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最高保字第 A04-0050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 1、4#楼（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刘智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福建星云检测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	600
平潭德辰骏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
合计	100%	1,000

8、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8.16	21,160.28
负债总额	5,271.50	16,800.6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7.59	721.17
流动负债总额	5,271.50	8,775.98
净资产	2,036.66	4,359.61
营业收入	4,526.26	8,187.07
利润总额	932.45	3,098.27
净利润	699.22	2,322.95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5A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961.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62%，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其中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1,961.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信字第 A04-0050 号）；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 年最高保字第 A04-0050 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2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把握双碳背景下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的良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江西电力新能源分公司"）于近日签订《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与协议签订方拟在清洁能源产业领域积极开展广泛合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享全

注册资本：14486.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6 号第 20 层

成立日期：2010-08-16

营业期限：2010-08-16 至 2060-08-15

主要业务：热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与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核心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核心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水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资源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2、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根胜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下正街 41 号

成立日期：2011-12-16

营业期限：2011-12-1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业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组织电力的生产；环境保护工程；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

总公司情况：总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能源销售、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建设及电站服务等。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隶属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管理，重点从事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国家电投集团江西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源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能源销售、综合智慧能源开发建设及电站服务等，资产分布丰富，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国电投江西电力新能源分公司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

乙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本次合作旨在充分整合甲乙双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优势互补，实现在新能源领域（光伏、储能等）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共同为客户提供先进综合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

2、合作内容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利用各自禀赋优势以共同开拓国内能源市场，以建设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为目标，在相关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

2.1 光伏发电项目：对于存量项目，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同等条件前提下，乙方积极促成甲方优先并购乙方福建省内已经投产的项目；对于增量项目，双方积极探索适应不同分布式、地面式光伏项目的合作模式，通过共同成立投资平台公司，项目公司等合作方式重点推进省内外光伏项目，甲方负责项目收益、风险等综合评估，乙方主要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等具体工作。

2.2 其他能源项目：探索在风能、生物质能、储能、充电桩、多能互补领域的项目合作。

3、工作要求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将联合成立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建立联席决策机制。双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合作项目的沟通对接，包括合作模式设计、合作谈判等具体工作。

4、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战略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5、协议有效期：三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业务能够按计划顺利推进，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一方面，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深入推进，光伏和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方式未来将迎来加速发展的契机，储能也将成为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的最佳方案，风光储等可再生能源需求旺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大大拓展了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深耕于电力行业配网细分市场二十多年，已发展为集项目开发、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设备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从前期规划设计到后期运维的服务。本次合作对象从事能源业务多年，在资源积累、资金等方面均具备显著的优势。本次合作将充分整合各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优势互补，实现在新能源领域的深度合作和产业布局，对公司未来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经过前期多年的研发和技术沉淀，公司逐步推出预制舱式模块化智能变电站、无线测温传感器等新产品，能够很好地应用于风光等新能源领域，适应新能源行业发展新需求。本次与发电企业在未来新能源领域达成合作意向，将有利于公司新产品销售渠道的铺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签订方合作意愿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有关详尽的合作事宜需在后续签订的协议中予以明确。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副总经理刘明强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强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CHEN MANHONG 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 MANHONG 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备查文件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11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联合 JLC3

2、期权代码：036443

3、行权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4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04.04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046%，行权价格为 15.20 元/份。

6、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 40%、30%和 30%。本次行权为第一次行权，行权方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人数为 15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04.04 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联合 JLC3

2、期权代码：036443

3、行权期限：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人数为 15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04.04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20	8	12	0.04%
梁绮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2	3	0.01%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2 人）		485.10	194.04	291.06	0.86%
合 计		510.10	204.04	306.06	0.90%

注：（1）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9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注销完成，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3）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可行权前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注销。

5、可行权日：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6、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20 元/股。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7、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